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忠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1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1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42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忠助（下稱被告）、黃地玉(由原審另行審結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晚間8時50分許，先持用被告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000致電告訴人王敬元所經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熱炒店，佯以告訴人之友人「阿川」之名義，向告訴人謊稱：會請人拿寵物飼料至其店內寄放，然告訴人需先代墊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云云，致告訴人誤信為真，嗣被告與黃地玉共同騎乘腳踏車前往上址，由黃地玉向告訴人佯稱其為「阿川」之友人，並持2包貓飼料交付予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誤認此為其友人「阿川」之物品而代為收受，並當場交付1,300元與黃地玉，黃地玉取得該筆款項後，旋與被告一同逃離現場，並將該筆款項朋分花用殆盡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114年12月12日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本院審上易卷第15頁之上訴狀）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於115年9月2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上易卷第93頁)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